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仁

訴訟代理人　咸明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世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提出發票日期民國109年12月1日之郵政匯票（匯票號碼：0000000000-0），其票面金額為1,000元，因受款人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而非本院，請具狀取回上開誤繳之郵政匯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